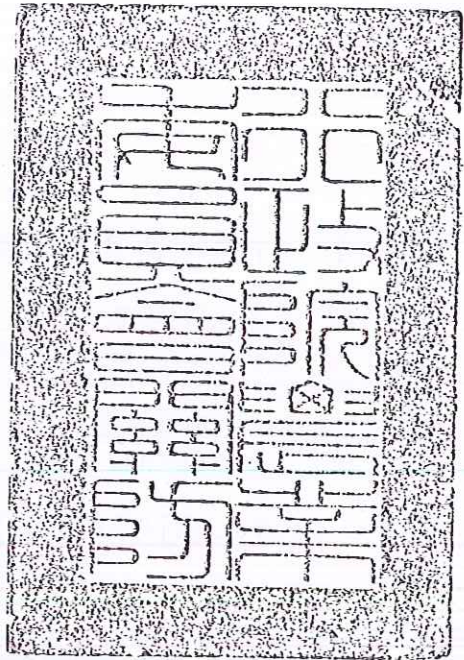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7172120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境內編號第1004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區域符合森林法第25條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：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。」之規定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：「學校、醫院、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。」，已無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依法解除。
- 二、附編號第1004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。

主任委員 林 聰 賢

